



食品安全不容忽视 防范风险护民安康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张艳华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三年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审结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件3109件，引导经营者规范合法经营，保障市场消费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

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撑起群众健康“保护伞”，鼓楼法院收集整理已审结的涉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指引消费者在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正确维权，为消费者提供更精准的司法保障服务。

未按规定标注风险 全额退款赔偿千元

蒋某花费89元在某超市下属的某店购买了一罐彩芸菜五味菌菇汤料包。事后，蒋某发现该食品配料表中载明其含有蛹虫草、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但其外包装上却未标注不适宜人群。

蒋某认为，某超市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货款人民币89元，并赔偿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需要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事项。根据《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以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虫草花与蛹虫草相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添加蛹虫草的食品必须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字样，标识内容不应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某超市销售的涉案产品含有蛹虫草，却未按规定标注相关风险警示，对于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等不适宜人群可能会造成潜在的危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法院认为，超市的行为已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故对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法判决某超市向蒋某退还货款89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新资源食品在生产销售中，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同时，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新资源食品时，也应当多留心，注意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避免误食。如不小心买到含有虚假宣传或者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可以通过诉讼维权。

洋酒缺少中文标签 合同无效退还货款

盛某某在某餐饮公司购买了9瓶进口酒，共向餐饮公司支付了14220元的货款。但是盛某某在收到酒后发现，该酒的信息介绍均是日文，既没有中文标签，也没有国内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于是，盛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餐饮公司退还全部价款。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酒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此外，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

未按标注标注风险 全额退款赔偿千元

蒋某花费89元在某超市下属的某店购买了一罐彩芸菜五味菌菇汤料包。事后，蒋某发现该食品配料表中载明其含有蛹虫草、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但其外包装上却未标注不适宜人群。

蒋某认为，某超市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货款人民币89元，并赔偿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需要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事项。根据《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以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虫草花与蛹虫草相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添加蛹虫草的食品必须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字样，标识内容不应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某超市销售的涉案产品含有蛹虫草，却未按规定标注相关风险警示，对于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等不适宜人群可能会造成潜在的危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法院认为，超市的行为已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故对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法判决某超市向蒋某退还货款89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新资源食品在生产销售中，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同时，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新资源食品时，也应当多留心，注意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避免误食。如不小心买到含有虚假宣传或者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可以通过诉讼维权。

洋酒缺少中文标签 合同无效退还货款

盛某某在某餐饮公司购买了9瓶进口酒，共向餐饮公司支付了14220元的货款。但是盛某某在收到酒后发现，该酒的信息介绍均是日文，既没有中文标签，也没有国内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于是，盛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餐饮公司退还全部价款。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酒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此外，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

清洁工工作后回家亡故 能否认定工伤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吉林

清洁工王某在工作区域清运垃圾工作时，觉得身体不适就返回家中休息，一个小时左右在家中死亡。当地人社部门认定其为工伤，用人单位肖花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王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符合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判决驳回肖花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王某被肖花公司安排从事如皋市下原镇腰庄村部分小组的垃圾清运工作，上班时间无固定要求，但需要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

某日早上7时许，王某回家途中遇到同村村民，称身体不舒服。王某到家后，村医经过简单询问、面诊，要求王某前往医院。在村医离开后大约一小时前，王某摔倒在地死亡。后王某的妻子王某向如皋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王某在清理垃圾时突发不适，返回家后死亡，请求认定王某的死亡为工伤。如皋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确认王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并将工伤决定书向肖花公司及罗某邮寄送达。

未按标注标注风险 全额退款赔偿千元

蒋某花费89元在某超市下属的某店购买了一罐彩芸菜五味菌菇汤料包。事后，蒋某发现该食品配料表中载明其含有蛹虫草、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但其外包装上却未标注不适宜人群。

蒋某认为，某超市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货款人民币89元，并赔偿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需要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事项。根据《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以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虫草花与蛹虫草相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添加蛹虫草的食品必须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字样，标识内容不应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某超市销售的涉案产品含有蛹虫草，却未按规定标注相关风险警示，对于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等不适宜人群可能会造成潜在的危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法院认为，超市的行为已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故对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法判决某超市向蒋某退还货款89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新资源食品在生产销售中，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同时，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新资源食品时，也应当多留心，注意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避免误食。如不小心买到含有虚假宣传或者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可以通过诉讼维权。

洋酒缺少中文标签 合同无效退还货款

盛某某在某餐饮公司购买了9瓶进口酒，共向餐饮公司支付了14220元的货款。但是盛某某在收到酒后发现，该酒的信息介绍均是日文，既没有中文标签，也没有国内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于是，盛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餐饮公司退还全部价款。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酒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此外，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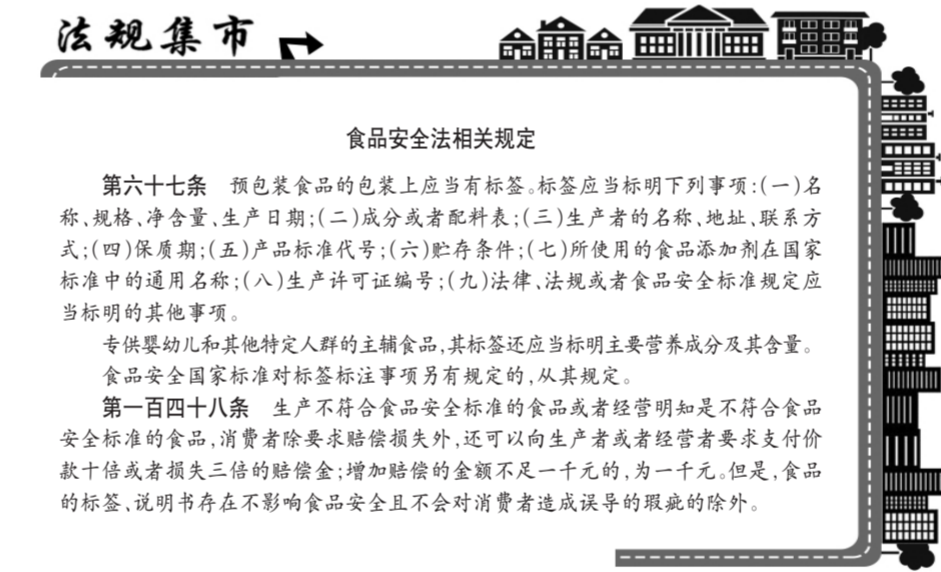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其预包装上获取食品的相关重要信息，故认定其预包装食品不符合法律规定，该商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据此，鼓楼法院判决该超市向陈某某退还货款139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食品标签是食品成分、工艺、安全性的主要表现形式，也是消费者了解食品、评价食品安全的重要参考。现实生活中，许多在售的散装食品未在食品容器或外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鼓楼法院在审理中结合案件事实、相关行业标准对商家未正确标示成分的行为进行了否定评价，对维护食品安全秩序和良好的食品监管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篡改食品生产日期 惩罚赔偿召回致歉

林某某在某超市花费23.8元购买了某品牌“脆



老胡点评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对食品质量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国家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食品生产者、销售者违规操作、篡改生产日期问题依然时有发生，给消费者生命健康带来风险隐患。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食品生产者、销售者擅自篡改生产日期，不依法依说明明确实标注相关事项，把预包装食品当作散装食品出售等，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和生命健康权益。诸如此类的违法违规行之所以时有发生，主要是由于一些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脆鸭鸭掌150g”1盒，并索要购物小票1张。该商品由“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为双日期产品，现有明显篡改后的生产日期为20210825合格，原有被篡改留下印记的生产日期为2020/12/04合格，与国家标准不符。林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该超市退还购物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经鼓楼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超市向林某某退还购物款23.8元，赔偿人民币1000元，并在营业场所内张贴致歉及召回已售产品。

法官建议，消费者应选择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商家进行消费，在购买食品时，要查看食品包装标识说明是否齐全，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注意食品包装是否完好，食品外观是否存在异常，并保留好发票、购物小票等凭证。此外，销售者具有证明其销售的商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内容，保证所进商品的质量，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乘车途中发病猝死 已尽义务公交无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蒙向东

老人在公交车上突然倒地，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公交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驳回老人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夏老太乘坐公交车去菜场买菜，但刚上车不久突然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夏老太系猝死。事故发生后，家属希望调取事发时的录音录像以便了解相关情况，但公交公司拒不配合，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交公司承担赔偿义务。

公交公司辩称，夏老太在上车后车刚起步时倒地，司机及时发现并拨打了急救电话，经诊断夏老太为心源性猝死。根据公司规定，如遇有争议，需由集团工程师配合警察调取录像，车队无权自行将录像提供给家属，且事发后司机已向警方提交了录像；司机与乘务员已尽安全保障义务，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海淀法院向公交公司调取了事发时的相关录音录像资料。录像显示夏老太系在上车后不到1分钟的时间内倒地，车辆司机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

法院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时案涉车辆发生剧烈碰撞、紧急刹车等，且公安机关开具的死亡证明亦载明夏老太的死因系猝死而非严重外伤等，故无法认定夏老太猝死与案涉车辆的行进存在因果关系，夏老太的死亡系因其自身健康原因所致。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夏老太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义务主要包括：一是确保消费场所设施的完好；二是为消费者创造安全的环境；三是预防和消灭来自外部的安全隐患，防止第三方侵权的发生；四是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五是对于正在发生或者已经结束的侵害，及时尽到救助义务。

本案中，根据法院调取的录像，夏老太倒地后，司机已及时发现并拨打急救电话进行求助，急救人员已尽快赶来并实施抢救，司机已积极履行救助义务。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拒执判决辱骂法官 拘留道歉罚款八万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韦乐

近日，山东潍坊市昌乐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在短视频平台上多次辱骂法官，严重干扰司法秩序的被执行人刘某某采取了强制措施。

此前，刘某某与钱某某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昌乐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刘某某返还钱某某购房款、车位款569526元，并支付定金差额154003.84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钱某某向昌乐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刘某某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还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执行，通过短视频平台多次发布辱骂、诽谤法官的视频，以此向执行法官施压，并以电话方式威胁法官言行，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昌乐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决定对刘某某采取拘留十五日、罚款8万元的强制措施。

刘某某被司法拘留后，经过执行法官的批评教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和后果严重性，表示尽力偿还部分执行欠款，争取法院宽大处理。3月3日，刘某某偿还欠款10万元，对余款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并提供执行担保，与申请执行人钱某某达成和解协议。此外，刘某某还书写了《悔过书》，表示因不懂法，冤枉、诋毁了执行法官，现已清楚认识到自身错误，深刻检讨并悔过，并承诺通过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给昌乐法院及执行法官赔礼道歉，希望法院从轻对其处罚。

鉴于被执行人刘某某积极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认真悔过，3月4日，昌乐法院决定对刘某某提前解除拘留措施。随后，刘某某通过短视频平台向执行法官及昌乐法院进行了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经办此案的法官表示，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其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刘某某在诉讼活动中不遵守法律规定，逃避执行措施，利用网络发布不实信息和电话辱骂法官的行为，是对法官人格尊严的侮辱和对司法权威的藐视和挑战，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罚款的决定，切实维护了法官的人格尊严和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力保障了法官依法履职，依法捍卫了司法权威。

船员公海意外身故 法援律师助力维权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周斌

船员在外籍船舶上，行驶到公海的时候发生意外身亡，其家属该如何维权?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下，遇难者家属以谈判协商方式，依法高效获得赔偿。

2021年10月，作为船员的顾先生在巴拿马籍船舶上发生意外伤害，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该意外事故船东是中国台湾某公司，船员家属是上海某船舶科技公司，船东代理公司为武汉某公司。各方及时与家属取得联系，告知事故情况，并约定与顾先生的配偶张女士等家属面谈赔偿事宜。

由于顾先生与船东及代理公司之前签署的协议存在部分涉外条款，缺乏相关知识的张女士来到武汉市民之家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武汉市司法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团队与法援值班律师夏燕明确以非诉形式持续跟进提供法律帮助的思路，化解这起涉外损害赔偿纠纷。

随后，在武汉市司法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全程跟踪和指导下，夏海燕根据自身的专业及经验，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对家属进行数十次咨询指导及普法，指导他们以谈判协商方式助其依法得到赔偿，高效解决了本案争议，赔偿款现已一次性支付到位。

以案释法

夏海燕表示，本案的诉讼很大程度上考验办案人员对于程序及实体的分析及把握，如出资聘请专业律师办理本案，对遇难者家属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此外，本案不少证据资料是外文资料，如诉讼方式解决，准据法等法律适用将成为争议焦点之一。

综合权衡各方利弊基础上，武汉法援律师确定以非诉形式持续跟进提供法律帮助，指导遇难者家属以谈判协商方式获得赔偿，高效了结本案，不仅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促进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自主决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当突发身体不适时，王某选择回家休息，符合常理，无不当之处。王某返回家中一个多小时左右即死亡，属合理时间。王某突发不适，回家、求医、死亡整个过程具有连续性，难以排除身体不适与猝死之间的关联性，符合

法定的视同工伤情形，遂判决驳回肖花公司的诉讼请求。

肖花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当然，对于职工在离开工作岗位后的死亡情形也不是没有限制，应当强调合理时间的因素。否则等于无限扩大了对职工疾病的保障范围，增加用人单位的负担，就会破坏职工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利益平衡。

关于职工的死亡与突发疾病之间因果关系的判断，本案中，虽然人社局没有咨询相关专业人员，但王某是在工作岗位出现身体不适的症状，回家后就请村医治疗，在村医离开后即突然死亡，由于不送、回家、求医、死亡整个过程具有连续性，从一般生活经验来看，难以排除身体不适与猝死之间的关联性。人社局认定王某的突发疾病与死亡具有因果关系符合一般认知，并无难以理解或者是特别疑问之处，应当予以认可。上诉人肖花公司虽然对此不予认可，但显然缺乏合理的依据和理由。

综上，被诉工伤认定决定认为王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具有基本事实依据，符合“视同工伤”的相应判断要素。

突发疾病回家休息符合视同工伤的情形

本案二审合议庭审判员，南通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高鸿介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视同工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高鸿表示，从法条的字面含义分析，这种情形应当包含三个要素：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职工死亡，职工的死亡与突发疾病存在因果关系。前两个要素属于事实问题，需要通过证据进行认定，第三个要素则属于因果关系的范畴，通常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进行判断。

就本案而言，支持王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感不适而提前回家休息的证据，既有如皋人社局所做调查笔录，也有职工一方的证据。这

些证据所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且合情合理，相互之间并无实质性冲突。根据这些证据足以认定，王某在事发当日清理垃圾时，是因为出现身体不适症状而中途回家休息。肖花公司虽然否定这一事实，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应当承担反致无效的后果。

高鸿认为，对于职工死亡的时间和地点是否影响到工伤的认定，由于疾病突发所表现的症状不同，职工个体的感受有所差异，处置的方式必然会有所区别，有人选择坚持工作，也有人会选择休息或治疗。法律的理解和适用要求不同的情形区别对待。因此，职工在突发疾病后，只要具有正当理由，即使职工选择了离开工作岗位休息，或通过合理方式对突发疾病进行处置，都不应当与坚持工作区别对待，从而影响到对“视同工伤”的判断。